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才賢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6日113年度簡字第192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5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之上訴，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楊才賢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在卷可查，依上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次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次查依前揭規定修正之立法意旨，可知上訴權人得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如就上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單獨提起上訴，其上訴範圍並不包含犯罪事實或其他部分。查，被告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2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原判決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

01 證據及理由等部分，除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理由部分外，
02 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03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有與告訴人調解意願，原判決量刑過
04 重，請求輕判等語。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7 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08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
09 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
10 決先例意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11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12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3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

15 （二）查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
16 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數量及價值，暨其自陳之
17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但迄未將財
18 物返還被害人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19 狀，就被告所犯竊盜罪，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
20 罰金之折算標準，足認原審顯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21 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是原審係於法定
22 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而量處刑罰，應屬妥適，則原判決就
23 如何量定被告宣告刑之理由，既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4 情形予以斟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
25 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
26 權限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尚非有據，應
27 予駁回。至被告雖稱願償還告訴人所竊得之商品價額，惟
28 被告係於統一超商萬光門市行竊，如有返還商品價額之意
29 願，即可自行至商店處理，惟被告均未為之，亦未遵期到
30 庭，足見被告聲稱願賠償告訴人云云，實不足採，無從據
31 此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是被告猶執前詞上訴，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五、綜上所述，原審量處被告上述罪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核無違誤，應予維持，被告
04 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07 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
09 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12 法官 林承歆

13 法官 趙德韻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田芮寧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0 113年度簡字第1923號

21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楊才賢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籍設○○縣○○鄉○○路000號○○○○

25 ○○○○○○辦公室）

26 居○○縣○○鄉○○村○○0號

27 居○○市○○區○○街0號0樓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29 調院偵字第2552號），本院判決如下：

30 主 文

31 楊才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1 元折算壹日。
02 未扣案之金門高粱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6 刑書之記載。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楊才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恣
10 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
11 其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
12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數量及價值，被告自
13 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而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
14 （上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及其於犯
15 後坦承犯行，但迄未將財物返還被害人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
16 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部分：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未扣案之金門高粱酒1瓶，為
22 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文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
2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科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52號

20 被 告 楊才賢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縣○○鄉○○村○○0號

22 居○○市○○區○○街0號0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楊才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1月4日下午2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9 之統一超商萬光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新臺幣500元

01 之金門高粱酒38度(容量：0.6L)1瓶得手，並藏放在隨身之
02 黑色提袋內，未結帳即逕行離去。嗣店長楊莉玲發現店內物
03 品短少，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才賢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7 人被害人楊莉玲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商品標籤1紙
08 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8張、被告到案時照片2張及商品
09 照片1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0 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楊才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12 被告所竊得之物品，雖未據扣案，惟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
13 之物，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楊莉玲，請依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20 檢 察 官 洪敏超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陳淑英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